##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

95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校修正核備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22 日校修正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 四條規定,訂定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,依學校分配之名額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 - 一、當然代表:院長。
  - 二、推選代表:
    - (一)由各系所(含一系多所運作模式研究所)自專任助理教 授以上教師各推選1名。
    - (二)其餘名額由獨立運作研究所推選產生,各研究所代表人數至多1名。

學校分配本院之名額如多於當然代表及推選代表名額合計總數,剩餘名額由主管會議自各系所主管中推選產生。但各系所代表至多2名。

兼任主管擔任校務代表之人數不得多於校方規定人數。 推選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